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 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本校相 關規定、延長服務、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 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
- 第四條 本會開議人數至少五人並有下列人員組成: 學程主任及具教授、副教授資格之所有專任教師組成。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有關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u>、升等</u>之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含)以上同意方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其 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 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聘任及升等案之評審,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若因此 而將造成本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得依第四條款進行補選**。
- 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依校訂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本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 若因此而將造成未達本會未迴避前法定開議人數時,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若因此而將造成本會不足法定人數<u>時</u>, **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